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109年8月廉政月刊

壹、廉政法令與訊息

2020廉潔教育校園宣導系列活動

Lokah Su (您好) 攜手原鄉，廉潔扎根

為延續 2019 年廉潔教育校園宣導系列活動之效益，使廉潔教育扎根更為普及，本署督同各主管機關政風機構，結合跨域機關資源，統籌規劃辦理「2020 廉潔教育校園宣導系列活動」，以走入偏鄉學校、關懷弱勢學子及創發廉潔數位教材為目標；經串連全臺各政風機構廉潔教育校園宣導資源，預計走入 255 所偏遠學校，讓廉潔誠信的種子深入到全臺各角落。

在 7 月放暑假前，廉政署特地結合桃園市政府「原鄉好品格·廉潔有創意」活動，到桃園市復興區介壽國民小學舉辦，同時邀請鄰近的學校、機關、在地文創團體等共襄盛舉，由桃園市高副市長安邦與本署鄭署長銘謙親自出席，在學童們的原鄉音樂、舞蹈熱烈及志工們的廉政話劇表演下為活動揭開序幕！

本次的活動集合「原鄉」、「廉潔」、「品格」、「科技」與「志工」等 5 大元素，透過原住民音樂舞蹈、廉潔寶寶互動、品格創意關卡、廉政志工戲劇表演、空拍機及機器人科技體驗等多元方式，在參與的互動過程中，以寓教於樂的方式傳遞廉潔與誠信的觀念，同時融入品格教育的核心素養之中。

廉政署將持續落實聯合國反貪腐公約對於反貪腐意識從小扎根教育的重視，同時打破地域與時空的限制，以深化和普及廉潔誠信教育為目標，整合跨域資源，展現建構廉潔家園的用心與決心。

貳、貪瀆案例

一. 法務部廉政署中部地區調查組偵辦某私立大學董事長柴○○等人涉犯貪污治罪條例、背信等罪嫌案，業經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提起公訴。

某私立大學董事長柴○○就學校採購案之進行，有審核預算執行及監督財務行政之職權，係為學校處理事務之人，其意圖為自己不法之利益，藉學校辦理採購案件機會，向廠商李○○等人要求收取回扣新臺幣（下同）1,000萬元，致學校需支出額外費用而受有損害。

另阮○○於民國 100 至 106 年間，於該私立大學終身教育暨校友發展處證照輔導組擔任組員、組長，負責承辦各項政府委託技能檢定業務，並製作粘存單、核銷公文、支出憑證送審明細表、經費收支出明細對照表等核銷文件，係受國家所屬機關依法委託，從事與委託機關權限有關公共事務之委託公務員。100 年至 106 年間該私立大學受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委託辦理技能檢定之際，承辦人阮○○與廠商蘇○○、馮○○共同基於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填製會計憑證之犯意聯絡，由蘇○○、馮○○分別開立不實發票交予阮○○，並由阮○○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分持前開內容不實發票辦理核銷，而詐取不法所得共計 1,039 萬 3,353 元。

全案經廉政署中部地區調查組與法務部調查局臺中市調查處共同偵辦、移送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嗣經檢察官偵查終結並提起公訴。

二. 法務部廉政署北部地區調查組偵辦臺北市北投區中庸里前里長黃○○涉嫌侵占公有財物案，經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終結提起公訴。

緣臺北市北投區中庸里前里長黃○○於民國 105 年 12 月間起，陸續辦理相關活動及物品採購，並分別向北投區公所及臺北市北投區垃圾焚化廠回饋經費管理委員會（下稱北投焚化廠管委會）申領經費，嗣經北投區公所透過集中支付系統撥付入中庸里辦公處專戶，以及北投焚化廠管委會以開立北投區農會支票方式交付黃○○兌現領取。詎黃○○明知上開活動及物品採購核銷撥付之款項，均應用以支付廠商相關採購款項，屬於公有財物，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

有，基於侵占公有財物之犯意，將北投區公所撥付入中庸里辦公處專戶用以支付採購款項之經費，分批提領或轉入個人所有帳戶內，以及將北投焚化廠管委會開立之支票於前開個人帳戶內兌現，再變易持有為所有，陸續提領或轉匯相關款項用以支付個人消費貸款或日常生活花費，而未用以支付廠商，合計共侵占新臺幣 20 萬 5,770 元。

案經廉政署北調組立案偵辦，約詢相關廠商及執行專案搜索，黃○○後於偵查中坦承全部犯罪事實，經檢察官偵結後，認黃○○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侵占公有財物罪嫌而提起公訴。

參、其他事項

一. 定期且正確備份 避免駭客勒索

◎本文摘錄自全民資安素養網

想像一下，當你儲存在電腦/手機裡的照片、影片、資料和文件等等，被駭客加密無法開啟，當駭客向你勒索，要求付錢解鎖贖回所有檔案，你願意支付多少錢把資料全部拿回來？

為降低電腦被惡意軟體入侵的機率，除了安裝並定期更新防毒軟體外，平日對於電子郵件或通訊軟體上的附件及不知名連結都要特別小心，不要任意點選或開啟，除此之外，定期做好備份也可讓你在受到勒索軟體攻擊時，輕鬆的從備份中恢復所有資料，不用花錢消災。

最簡單的備份方式就是把電腦或手機中的檔案複製出來，然後存在另一個地方，像是隨身碟、光碟片或其他硬碟；近期相當流行的雲端硬碟或網路儲存空間，只要安全性足夠，也都是存放備份資料的不錯選擇。

無論使用何種備份資料儲存媒體，有幾個重要觀念一定要注意：

1. 不要將備份資料存放在同一個硬碟的不同資料夾中，電腦硬碟受損或者遭入侵時可能會不分資料夾，全部的資料都毀損；部分智慧型手機可額外裝記憶卡，則可以考慮將資料存在記憶卡中。
2. 妥善保管備份資料的儲存媒體，例如：不要隨身攜帶以免遺失；若存放私密資料，則可考慮檔案加密，或至少將儲存媒體放置於安全儲存櫃中。
3. 定期進行檔案備份，若家中電腦或手機內的重要檔案每天都會變動或增加，則可以考慮更頻繁的備份頻率，例如：至少每個星期備份一次。如果怕自己忘記，也可以定期備份，像是每個月最後一個週日，或提高頻率為每個月的 15 日跟 30 日進行備份。

二. 振興三倍券餘留 3/4 以上 折痕及髒污並不影響其使用及兌付

◎摘自消費者保護處

近日網路謠傳言稱「振興券千萬不要折起來，也不能有髒污，否則銀行會拒收，因此店家也會拒收有折痕或污損的振興券」，經濟部特別澄清依振興三倍券兌付要點，振興三倍券餘留在 3/4 以上，只要在號碼、文字及花紋可辨識的狀況下，三倍券上的折痕及髒污並不會影響其使用。

依據「經濟部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振興三倍券兌付要點」第 9 點，下列三種情形之一者金融機構皆會受理，且可照全額兌付，1. 破損，但餘留部分在四分之三以上；2. 破損，但片片能吻合；3. 污損或燻焦，但號碼、文字及花紋仍可辨認。符合上述情形之一之三倍券，並無網路上所謠傳店家及銀行拒收折痕及髒污三倍券的問題，請民眾安心使用三倍券。

振興三倍券自 7 月 15 日開放領券，兩天累計已逾 470 萬人領取，其中第 1 梯次於超商預訂領取者有逾 315 萬人，直接至郵局領用者近 157 萬人，已領券民眾可持三倍券至實體店家消費，舉凡夜市、商圈、超商超市、餐廳、百貨等等皆可使用，經濟部提醒三倍券使用期限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

另，店家收到振興三倍券後，於7月23日起有統一編號之營業人，即得持紙本三倍券向經濟部公告之60家金融機構 (<https://twup.sme.gov.tw/3000/>) 兌領；無統一編號之營業人，得委託有統一編號或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編製類統一編號之組織等協助兌領；其中農漁民部分，農委會已請各農會及漁會協助兌領，民宿業者及個人司機部分，交通部將協請民宿協會協助合法之民宿業者代為兌領，及協調委由各縣市工會協助兌領。

三. 保防宣導

◎摘自全國保防教育推行委員會

